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3391号苏粉、李诗阳、李诗涵：本院受理原告白迅诉被告李钦赐、李培良、苏粉、李诗阳、李诗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通过电话、邮寄、上门等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保全）等。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（以借款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，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（3%）一年期的4倍计算）；2.判令被告支付保全费5000元及财产保全担保费1000元；3.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1200元；4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5年12月11日下午3时在本院20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